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3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利德”）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何时获准注册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7 年 2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4,635,712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26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之假设，最终发行规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的发行规模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112,392,888 股为基础。假设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不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回购、注销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07.84 万元；2026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57.95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 2026 年 1-9 月年化处理。假设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按照 10%、0%、-10%的增幅分别测算。

6、在预测及计算 2027 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和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的影响，不考虑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基于上述假设，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9 月/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E）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112,392,888	112,392,888	112,392,888	117,028,6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5,26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4,635,712			
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7 年 2 月			
假设 1：公司 202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07.84	28,010.46	30,811.50	30,8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7.95	27,677.26	30,444.99	30,44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74	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74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71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71	2.62
假设 2：公司 202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07.84	28,010.46	28,010.46	28,01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7.95	27,677.26	27,677.26	27,67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49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49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46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46	2.38
假设 3：公司 202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07.84	28,010.46	25,209.41	25,20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7.95	27,677.26	24,909.54	24,90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24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2.49	2.24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22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	2.46	2.22	2.14

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环境、企业经营、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请参见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通用仪表、专业仪表、温度与环境测试仪表、测试仪器四大产品线，广泛应用于电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冷暖通、建筑工程、5G 新基建、新能源、物联网、大数据中心、具身智能机器人、算力电源、电力建设及维护、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领域。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预期。“河源仪器仪表产业园扩产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提升公司制造体系的整体运营效率，增强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稳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抓住高端光电测量仪器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通过实施“高端光电测量仪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推动主营业务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增强与现有仪器仪表业务的协同效应，构建新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战略升级迈出重要一步。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已达 42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达 20.12%，其中硕博研究生学历人员增幅达 64.71%，人员结构高学历化特征明显。公司拥有东莞、成都、常州、天津四大研发中心，汇聚了一批研发经验丰富、自主研发能力优秀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形成了覆盖核心产品线的关键技术矩阵。同时，公司先后与西北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共建联合实验室，聚焦工业测试与自动化测量领域，协同开展前沿技术攻关，搭建了校企人才实习与就业通道，为公司持续储备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了长效支撑。

2、技术储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5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6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核心技术 28 项，参与起草五项国家标准，三度荣获中国专利

优秀奖；示波器前端专用芯片 VG500、FG10、FD10 已完成设计流片并批量应用，实现关键器件自主可控，两度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拥有广东省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资质认定。

示波器领域，公司已构建覆盖 8 位与 12 位垂直分辨率、最高模拟带宽达 20GHz 的完整产品矩阵，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在射频微波仪器领域，公司已形成以矢量网络分析仪为核心，信号分析与射频信号发生器设备协同覆盖的产品矩阵。此外，公司于 2026 年收购信测通信控制权，信测通信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电和电磁测量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光通信测试领域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和技术积累，本次收购将进一步补强公司在光通信测试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整体而言，公司已具备支持高带宽示波器系统架构、数字信号处理算法、模拟前端核心芯片及行业应用等核心技术，为本项目高端采样示波器和实时示波器的研发奠定了直接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大力发展自有品牌“UNI-T”，该品牌在境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接受度及美誉度，先后获评“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产品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五金/仪器仪表类目交易量和品牌排行均位居前列。渠道方面，公司自主品牌销往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近 400 家经销商，直接销售网络覆盖主要发达国家及新兴国家等重要市场，并在美国及德国设立分支机构；国内设立 5 个办事处，覆盖国内核心省会城市及经济重点城市，拥有 200 多家经销商，并在各大主流电商平台开展电商自营，实现线上线下双渠道发力。完善的渠道体系与品牌基础是公司市场开拓和产能消化的有力保障。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风险。同时，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二）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的管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新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

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